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

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

	填补措施的承诺	
8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10，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16/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证券法律

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7828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8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